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二批 2023年1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 202312 130060	平顶山市新华区稻香路北侧盛世御苑小区,小区内一楼面房的信阳菜馆和婆婆烙馍村,饭店油烟直排小区内,气味大。	平顶山市新华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信阳菜馆布设2个标准灶头,安装有1台6500m <sup>3</sup> /h油烟净化一体机,净化量大于该店2个灶头的净化标准量;该店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齐全,设备可正常运转。婆婆烙馍村布设2个标准灶头,安装有1台10000m <sup>3</sup> /h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量大于该店2个灶头的净化标准量,该店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台账齐全,设备可正常运转。2023年12月14日,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新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对2家餐饮店进行现场核查,婆婆烙馍村后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稻香路。信阳菜馆后厨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至盛世御苑小区院内。	部分属实	信阳菜馆油烟净化器达标。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对信阳菜馆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平新城管罚责改(2023)第121402号(西市场)],要求其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排烟口移出盛世御苑小区。12月14日,信阳菜馆将位于盛世御苑小区院内的排烟口封堵,12月15日将排烟管道改道至稻香路。12月14日至15日,新华区城市管理局(新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委托河南昆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别对婆婆烙馍村、信阳菜馆进行油烟检测,婆婆烙馍村油烟检测报告(编号:HMKX20231239)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折算均值为0.7mg/m <sup>3</sup> ;信阳菜馆油烟检测报告(编号:HMKX20231240)显示,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折算均值为0.6mg/m <sup>3</sup> ,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4日,新华区城市管理局对信阳菜馆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平新城管罚责改(2023)第121402号(西市场)],要求其2023年12月15日前将排烟口移出盛世御苑小区。信阳菜馆于2023年12月14日下午将位于盛世御苑小区院内的排烟口封堵,2023年12月15日将排烟口位置改至稻香路。	已办结	无
2	D3HA 202312 130073	叶县环保局(平顶山),入职时单位强行收取4-6万元入门费,2006年之前的入门费至今未退还,2006年后收取的均已退还,希望尽快退还不合理的入门费。	平顶山市叶县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03年1月27日,通过查阅原叶县环境保护局党组会议纪要记录显示:2003年初陈某平、孟某义、梁某义等10名同志到原叶县环保局上班,以自愿捐资的方式向原叶县环保局捐款共计195万元。2003年7月28日会议纪要显示,捐资的195万元由办公室临时管理。据当时财务人员回忆,该款分批次按照其他收入列入单位账户内,后用于购买办公用房以及改善办公条件。1989年10月,原叶县环保局从原叶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保办公室分离,但还是和原叶县城建局的一些部门共用办公房,且财政供给方式自收自支,人工工资、办公条件均得不到保障。 经核查,当时进入的10名同志中,陈某平为工人招录,梁某、张某为学生分配,孟某义、王某超、李某芳、孟某、张某广、王某亚、庞某祥、姜某甫为退伍军人安置,均列入了原叶县环境保护局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中,进入人员手续合规。陈某平等10名同志当时的申请中明确写有自愿捐资的事项,未提到入门费、退钱等相关事宜。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召集陈某平等10名当事人进行座谈,与会人员确认提交了自愿捐资的申请,并捐了钱,但没有提过退钱的事。 综上所述,该事件属于当时特殊条件下的产物,且时间已过去20年,好多人员已不在本单位,10名上班人员除去退休和调离的,还有8人仍在单位正常工作。	部分属实	加快化解矛盾,强化干部思想引导。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5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针对调查结果向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反馈,并告知当事人可向县纪检部门举报。截至12月16日未接到关于此类问题的举报。	已办结	无
3	D3HA 202312 130047	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东侧豫兴铸造,生产时噪声大,粉尘大,散发刺激性气味。	平顶山市汝州市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东侧豫兴铸造,生产时噪声大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豫兴铸造有限公司及周边进行排查,该厂噪声主要来源于注蜡机、空压机、抛丸清理机、冷却循环水泵等机械设备,均加设了减震基础、减振垫,并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车间安装有隔声门窗和吸声板,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 2023年12月16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厂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AB22600123)显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1dB(A)、夜间最大值为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二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该厂距最近的居民区约150米,2023年12月15日,经走访周边村民,均表示未受到噪声影响。 二、经调查粉尘大,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部分属实。河南豫兴铸造有限公司产生环节分别为树脂砂铸造工段和熔模铸造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烟尘净化器、吸收塔处理后排放。浇铸车间会产生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该公司及周边进行排查,厂界及厂内无可见粉尘、无异味,各工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2600023)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24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有机废气最大浓度为1.14mg/m <sup>3</sup> ,满足《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 <sup>3</sup>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加强日常管理,依法生产,达标排放;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6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东侧豫兴铸造,生产时噪声大问题已办结。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DSJCAB22600123)显示: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1dB(A)、夜间最大值为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二、关于粉尘大,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及其周边进行排查,厂界及其周边无可见粉尘、无异味。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SJCAB22600023)显示:该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24mg/m <sup>3</sup>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有机废气最大浓度为1.14mg/m <sup>3</sup> ,满足《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河南豫兴铸造有限公司周边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反映,未受到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4	X3HA 202312 130082	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在河南省汝州市大峪镇区域内非法占用老婆寨林地约300余亩,附近多村耕地约100余亩,当地村民世代管护几十年的原始林地被摧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当地生态。当地相关部门视而不见,多次反映无果。	平顶山市汝州市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在河南省汝州市大峪镇区域内非法占用老婆寨林地约300余亩,附近多村耕地约100余亩,当地村民世代管护几十年的原始林地被摧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严重破坏当地生态。2022年7月20日,河南省林业局局长姚电临致函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豫林资许〔2022〕247号);2022年8月23日,平顶山市林业局同意临时使用25511公顷林地(平林资许-临〔2022〕01号)。该项目办有采伐证(编号:汝林采字〔2023〕11、12、13号),使用林地相关手续齐全,涉及的林地赔偿资金已发放到群众个人;2023年2月,汝州市林业局对该厂风电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发现于某川在承建汝州姚电临汝100MW风电项目1段道路、平台及基础设施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超出林地审批范围约91亩;当日,汝州市林业局对于某川涉嫌违法使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汝林处罚〔2023〕第020号)。 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可以转用并征收大峪镇赵楼村老婆寨等6个村集体耕地0.7877公顷、林地0.7621公顷、园地0.0024公顷、其他农用地0.1744公顷,共计1.7266公顷(25.899亩)。其中耕地0.7877公顷(11.8155亩)作为姚电临汝新能源汝州市100兆瓦风电项目建设用地,经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该风电项目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的问题。 二、经调查当地相关部门视而不见,多次反映无果问题部分属实。通过查询“12369”“12345”举报平台,2023年以来汝州市共接到涉及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举报件1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通过电话回访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部分属实	属地政府、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大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林地使用方案,做好物料覆盖、转运、堆放,杜绝违法使用耕地、林地行为。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在河南省汝州市大峪镇区域内非法占用老婆寨林地约300余亩,附近多村耕地约100余亩,当地村民世代管护几十年的原始林地被摧毁,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林业局对该风电项目进行实地核查,发现于某川在承建汝州姚电临汝100MW风电项目大峪镇1段道路、平台及基础设施过程中,修建的临时道路超出林地审批范围约91亩;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林业局对于某川涉嫌违法使用林地使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汝林处罚〔2023〕第020号)。经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汝州市林业局认定,该风电项目不存在违法占用耕地。 (二)关于当地相关部门视而不见,多次反映无果问题已办结。2023年以来,汝州市共接到涉及汝州市姚电临汝新能源公司举报件1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通过电话回访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信访人,信访人对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汝州市林业局对于某川涉嫌违法使用林地使用林地进行立案调查(汝林处罚〔2023〕第020号)。 2023年12月16日,大峪镇政府对赵楼村老婆寨的7户群众进行走访,群众对调查、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5	D3HA 202312 130045	平顶山市鲁山县下汤镇竹园沟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在该村山上非法采矿,盗取国家资源,破坏山体绿化。	平顶山市鲁山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问题均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属实。 一、经调查平顶山市鲁山下汤镇竹园沟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在该村山上非法采矿,盗取国家资源问题属实。2021年11月25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未经批准,擅自鲁山县下汤镇竹园沟村超越采矿许可证范围采矿,鲁山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鲁自然资源〔2021〕0202011号)。2021年12月1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106号),并处152724元的罚款。2021年12月24日,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履行处罚决定,并停止违法采矿行为;2023年12月1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22年至今,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未再出现越界开采行为。 二、经调查破坏山体绿化问题属实。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存在越界开采行为,2021年12月21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106号)。2023年11月,该公司对采矿区进行恢复治理,采矿区绿化种植450余棵,运输道路两侧绿化种植200余棵,对矿坑堆放物料进行了平整,无法植树的位置植树,覆盖面积1200平方米。 2022年10月20日,鲁山县林业局巡查发现,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在未取得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鲁山下汤镇竹园沟村三件房组矿区东北侧破坏林地,实施山坡开挖、土地平整、建造安全平台。2022年11月16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立案调查,经现场测绘,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破坏林地21793平方米,合32689亩;2022年12月19日,鲁山县林业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林罚决字〔2022〕第158号),给予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以42955.08元罚款。2023年4月,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对破坏的林地恢复了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23年12月15日,鲁山县林业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进行现场核实,该处植被已恢复,未再发生破坏林地植被现象。	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严格落实《采矿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做到边采边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在该村山上非法采矿,盗取国家资源问题已办结。2021年12月21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106号),并处152724元的罚款。2021年12月24日,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履行处罚决定,并停止违法采矿行为。2023年12月14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进行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状态。 (二)关于破坏山体绿化问题已办结。2023年11月,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对采矿区进行恢复治理,采矿区绿化种植450余棵,运输道路两侧绿化种植200余棵。对矿坑堆放物料进行了平整,无法植树的位置植树,覆盖面积1200平方米。2023年12月15日,鲁山县林业局对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进行现场核查,该铁矿破坏的林地、植被已恢复,未再发生破坏林地植被现象。 2023年12月17日,鲁山下汤镇政府对下汤镇竹园沟村6户村民进行走访,并将调查情况向村民反馈,村民表示满意。 二、处理情况 2021年12月21日,鲁山县自然资源局向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鲁自然资源罚决字〔2021〕106号),要求其退回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并处以152724元罚款。2021年12月24日,河南大利实业有限公司鲁山铁矿履行了处罚决定,并停止违法采矿行为。	已办结	无
6	X3HA 202312 130072	平顶山市卫东区辛北砖厂南侧有大量煤矸石、煤泥、散煤堆放,无防尘措施,严重污染大气。	平顶山市卫东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14日,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对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进行检查,现场堆放的煤矸石均已覆盖,未见煤泥、散煤。经了解,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平顶山东部工业固废储运及综合利用中心项目位置属于采矿场陷区,根据河南中平交科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出具的《平顶山工业静脉产业园道路开口工程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显示,路面设计需铺设100cm厚煤矸石路基,此处煤矸石为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项目铺设路床所用原料,主要用于铺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关于平顶山东部工业固废储运及综合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卫环报〔2022〕04号)中载明,批复有效期5年,项目建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	部分属实	督促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物料全覆盖工作,同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防止情况反弹。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卫东区将进一步督促平煤神马静脉产业有限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做好施工物料堆全面覆盖工作,同时要求属地街道加强对施工单位污染防治措施的监管,减少施工扬尘。 2023年12月14日,卫东区光华路街道办事处对该企业周边5户群众进行了走访,群众对调查处理情况表示认可。	已办结	无
7	D3HA 202312 130030	平顶山市汝州市杨楼镇双庙村孙家渠组北侧,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进行河石加工,该公司粉末加工(石膏灰和煤灰)、沥青加工环保手续不齐全。	平顶山市汝州市	其他污染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问题部分属实,1个问题不属实。整体上,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调查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进行河石加工问题部分属实。经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现场调查,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不加工河石。经进一步调查,反映的无环保手续进行河石加工的企业为汝州市沐源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两个公司共用一个厂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82MA9F9J278L。2021年5月24日,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备案(2105-410482-04-01-594870)。2022年1月6日,原汝州市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时,发现汝州市沐源实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0万吨建筑垃圾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况下,于2021年11月15日擅自开工建设。2022年2月10日,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平环罚决字〔2022〕第04号),并处以18000元罚款。该项目自2022年2月停工建设至今。因企业自身因素,自行拆除厂内主要生产设备,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二、经调查该公司粉末加工(石膏灰和煤灰)、沥青加工环保手续不齐全的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核查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土地、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公司手续齐全。对全厂进行检查,该企业原辅材料是碎石、沥青、石膏和石粉,产品是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不涉及粉末加工。同时对周边进行排查,也未发现其他涉及粉末(石膏灰和煤灰)的加工厂。	部分属实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加强日常管理,依法生产,达标排放;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频次,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进行河石加工问题已办结。经调查,无环保手续进行河石加工的问题实为汝州市沐源实业有限公司。2022年2月10日,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平环罚决字〔2022〕第04号),并处以18000元罚款。2022年2月25日该企业将罚款缴纳到位。目前该企业已不具备生产能力。 (二)关于该公司粉末加工(石膏灰和煤灰)、沥青加工环保手续不齐全的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4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创达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土地、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进行逐一核查,该公司手续齐全,经对全厂进行检查发现,企业原辅材料是碎石、沥青、石膏和石粉,产品是沥青混凝土和水泥稳定碎石,不涉及粉末加工。 二、处理情况 2022年2月10日,原汝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汝州市沐源实业有限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进行立案处罚(豫平环罚决字〔2022〕第04号),要求其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同时处以18000元的罚款。2022年2月25日罚款已缴纳到位。	已办结	无